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6

聯絡人:方靖嵐

電 話:02-7736-6195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60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014605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,並溯自 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(108年8月1日)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,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人事處 電2019/10/08文 交 12:20:44 章

第1頁,共1頁